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4 名，从事甲方 下属水厂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 1+1+1 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仙降水厂	3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 1 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 1 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 1 人营业厅行政上班时间值守	14 人
2	马屿水厂	3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 1 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 1 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 1 人营业厅行政上班时间值守	
3	陶山水厂	3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 1 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 1 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 1 人营业厅行政上班时间值守	
4	湖岭水厂	2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 1 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 1 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5	高楼水厂	3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 1 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 1 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 1 人营业厅行政上班时间值守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 (31248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 14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624960 元(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费全年按 12 月计费,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 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次月的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年龄:男在 18 岁至 55 周岁之间,有多年保安经验,责任心强,素质高,本地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报甲方备案。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对白天班每周至少 1 次进行巡查,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乙方要求保安

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文相关规定，外加设立奖惩金，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能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免费提供服装，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8、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护备，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割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刺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防范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派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

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终止

1、提前终止

-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2)、3) 三条。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三) 协议终止后果

- 1、终止协议，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协议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

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一) 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须在当日通知甲方，每月代班不能超过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100元整。

(四) 瑞祥新区水务大楼必须配备两名消防安全员，如实际派遣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保安人数少于两名的，扣罚不到位消防安全员人数*保安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保安人员。如第二个月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保安人员仍未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100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乙方(盖章): 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瑞安市天瑞路88号B幢5楼507室



账号: 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

电话: 65007958

传真:

传真: 65007159

合同签订日期: 2007年 11月 12日

保安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仪容仪表	1. 仪容整洁, 精神饱满, 举止文明, 着装规范。 2. 仪容整洁, 精神饱满, 举止文明, 着装规范。	1. 仪容整洁, 精神饱满, 举止文明, 着装规范。 2. 仪容整洁, 精神饱满, 举止文明, 着装规范。	
2	礼节礼貌	1. 待人接物, 态度和蔼, 语言文明。 2. 待人接物, 态度和蔼, 语言文明。	1. 待人接物, 态度和蔼, 语言文明。 2. 待人接物, 态度和蔼, 语言文明。	
3	岗位职责	1. 熟悉岗位职责, 认真履行。 2. 熟悉岗位职责, 认真履行。	1. 熟悉岗位职责, 认真履行。 2. 熟悉岗位职责, 认真履行。	
4	专业技能	1. 熟练掌握保安技能, 如: 巡逻、门岗、监控等。 2. 熟练掌握保安技能, 如: 巡逻、门岗、监控等。	1. 熟练掌握保安技能, 如: 巡逻、门岗、监控等。 2. 熟练掌握保安技能, 如: 巡逻、门岗、监控等。	
5	团队协作	1.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团结协作。 2.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团结协作。	1.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团结协作。 2.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团结协作。	
6	纪律作风	1. 遵守规章制度, 严守纪律。 2. 遵守规章制度, 严守纪律。	1. 遵守规章制度, 严守纪律。 2. 遵守规章制度, 严守纪律。	
7	应急处理	1. 遇突发事件, 能冷静处理, 及时报告。 2. 遇突发事件, 能冷静处理, 及时报告。	1. 遇突发事件, 能冷静处理, 及时报告。 2. 遇突发事件, 能冷静处理, 及时报告。	
8	服务意识	1. 主动热情, 文明服务。 2. 主动热情, 文明服务。	1. 主动热情, 文明服务。 2. 主动热情, 文明服务。	
9	出勤情况	1.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早退。 2.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早退。	1.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早退。 2.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早退。	
10	综合评价	1. 综合考核, 综合评价。 2. 综合考核, 综合评价。	1. 综合考核, 综合评价。 2. 综合考核, 综合评价。	

保安考核表

2007.11.12

保安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1	日常管理考核 40分	不服从管理、指挥的行为，一次扣15分；		
2		保安警容、着装、接待不规范，每查处一次扣2分；		
3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白天），每查处一次扣2分；		
4		交接班制度、门卫室管理办法未执行或责任区卫生不合格，每查处一次扣2分；		
5		干与工作无关事情或夜间睡岗、警卫室熄灯，每查处一次扣5分；		
6		人员更换未报备，每查处一次扣5分；		
7		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查处一次扣5分；		
8		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查处一次扣5分；		
9		在办公、生产或经营等场所内吸烟的，查处一次扣2分/人次；酒后上岗每查处一次扣20分；保安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每查处一次扣5分/人次；		
10	门卫室管理考核 25分	未有人员、车辆出入时，要及时关闭大门，对于可疑车辆要加仔细认真检查，做不到每查处一次扣1分；		
11		未经许可放入外来人员，或许可后对外来人员没有进行检查、登记入厂（楼），或异常现象未向上级报告，每查处一次扣1分；		
12		门外车辆无序，或发生阻塞现象，或不按顺序私自放车，每查处一次扣3分。		
13		未落实出入口登记工作，每查处一次扣1分；		
14	巡逻管理考核 25分	巡逻不认真，应检查场地（部位）疏漏，每查处一次扣5分；		
15		厂区内不安全隐患检查不到位，每查处一次扣5分；		
16		巡逻记录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10分。		
17		保安公司培训或巡查台账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10分。		
18		巡逻人员未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每查处一次扣5分。		
19	临时任务考核 10分	其他临时任务配合不及时，态度不认真，或相互推诿的，每次扣3分。		
20		其他情况		
		合计		

注：1、总分100分，每扣1分扣派驻单位当月服务费50元。

被考核保安所在单位：

被考核保安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

注：本表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各保安使用单位实施为准。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时间：

2024.11.12

人员类别：

子公司（部室）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集团各存 1 份）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4 名，从事甲方 集镇南运维所、集镇北运维所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采用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集镇南运维所	2	24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7:30至下午17:30, 夜班一人 下午17:30至第二天上午7:30)	
2	集镇北运维所	2	24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7:30至下午17:30, 夜班一人 下午17:30至第二天上午7:30)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8928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4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178560 元（大写：壹

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服务费全年按 12 月计费，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次月的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年龄：男在 18 岁至 55 周岁之间，有多年保安经验，责任心强，素质高，本地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报甲方备案。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对白天班每周至少 1 次进行巡查，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乙方要求保安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 号文相关规定，外加设立奖惩金，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能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免费提供服装，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8、办公楼配备安保人员要求属瑞安市户籍，能说瑞安市本地语言，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护备，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刺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制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排查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混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终止

1、提前终止

-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 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 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此条适用于上述1)、2)、3) 三条。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 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 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 协议自然终止。

(三) 协议终止后果

- 1、终止协议, 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 二条的终止,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协议终止时, 双方应进行结算, 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 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 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 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同时, 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 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一)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须在当日通知甲方，每月代班不能超过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 100 元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 100 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瑞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莘塍新区院坪路 88 号 地址: 瑞安市天瑞路 88 号 B 幢 5 楼 507 室

账号: 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 66872286 电话: 65007958

传真: 传真: 6500715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 1、严格遵守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借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时间：2024.11.12

人员类别：

- 子公司（部室）
-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 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集团各存 1 份）

项目名称：瑞安水务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1.11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0 名，从事甲方 4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高楼、湖岭、马屿、陶山）及滨海运维所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 1+1+1 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高楼污水处理厂	2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一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2	湖岭污水处理厂	2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一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3	陶山污水处理厂	2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一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4	马屿污水处理厂	2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一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5	滨海运维所	2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一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 (2232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10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446400 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费全年按 12 月计费，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 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次月的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年龄：男在 18 岁至 55 周岁之间，有多年保安经验，责任心强，素质高，本地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报甲方备案。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对白天班每周至少 1 次进行巡查，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乙方要求保安

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文相关规定，外加设立奖基金，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逮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免费提供服装，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8、办公楼配备安保人员要求属瑞安市户籍，能说瑞安市本地语言，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护具，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割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刺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防范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派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

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终止

1、提前终止

-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2)、3) 三条。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三）协议终止后果

- 1、终止协议，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协议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

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一) 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须在当日通知甲方，每月代班不能超过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100元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100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瑞安市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

电话: 66872286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瑞安市天瑞路88号B幢5楼507室

账号: 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 65007958

传真: 65007159

保安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1		不服从管理、顶撞的行为，一次扣 15 分；		
2		保安警告、敬礼、姿势不规范，每查处一次扣 2 分；		
3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白天），每查处一次扣 2 分；		
4		交接班制度、门卫室管理制度未执行或责任区卫生不合格，每查处一次扣 2 分；		
5	日常管理考 核 40 分	于与工作无关事情或夜间睡岗、警卫室熄灯，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6		人员更换未报备，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7		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8		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9		在办公、生产或经营等场所内吸烟的，查处一次扣 2 分/人次；酒后上岗每查处一次扣 20 分；		
10		保安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每查处一次扣 5 分/人次；		
11	门卫管理考 核 25 分	未有人员、车辆出入时，要及时关闭大门，对于可疑车辆要加强仔细认真检查，做不到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12		未经许可可放入外来人员，或许可后对外来人员没有进行检查、登记入厂（楼），或异常现象未向上级报告，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13		厂外车辆无序，或发生阻塞现象，或不按顺序私自启车，每查处一次扣 3 分，		
14		未落实出入口登记工作，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15		巡逻不认真，应检查场地（部位）遗漏，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16	巡逻管理考 核 25 分	厂区内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17		巡逻记录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 10 分，		
18		保安公司培训或巡警台帐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 10 分，		
19	临时任务考 核 10 分	巡逻人员未按规定巡逻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20	其他情况	其他临时任务配合不及时，态度不认真，或相互推诿的，每次扣 3 分，		
		合计		

注：1. 总分 100 分，每扣 1 分罚款或记单位当月服务费 50 元。

被考核保安所在单位：

被考核保安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

查：本表作为考核文本，具体以各单位使用单位实际为准。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 1、严格遵守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赠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时间：2024.11.12

人员类别：

- 子公司（部室）
-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 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集团各存 1 份）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4 名，从事甲方 江北水厂、江南水厂、安阳营业厅、东片营业厅、飞云营业厅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 1+1+1 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江北水厂	4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两人 上午 7:00 至下午 7:00, 夜班两人 下午 7:00 至第二天上午 7:00)	
2	江南水厂	4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两人 上午 7:00 至下午 7:00, 夜班两人 下午 7:00 至第二天上午 7:00)	
3	安阳营业所	3	(营业所内 1 人 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周一至周六上班, 周日没有上班; 行政楼保安 2 人, 白班一人 上午 7:0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一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00)	
4	东片营业所	2	(每班 2 人 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周一至周五上班, 周六周日没有上班)	
5	飞云营业所	1	(每班 2 人 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周一至周五上班, 周六周日没有上班)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 (31248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

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14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62496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费全年按 12 月计费，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 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次月的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年龄：男在 18 岁至 55 周岁之间，有多年保安经验，责任心强，素质高，本地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报甲方备案。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对白天班每周至少 1 次进行巡查，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乙方要求保安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文相关规定，外加设立奖惩金，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能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免费提供服装，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8、办公楼配备安保人员要求属瑞安市户籍，能说瑞安市本地语言，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护具，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割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刺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防范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派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终止

1、提前终止

-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2)、3) 三条。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三) 协议终止后果

- 1、终止协议，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协议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

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一)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须在当日通知甲方，每月代班不能超过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 100 元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 100 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瑞安市天瑞路88号B幢5楼507室

账号：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65007958

传真：65007159



保安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1	日常管理考 核 40分	不服从管理、指挥的行为，一次扣 15 分；		
2		保安警容、着装、接待不规范，每查处一次扣 2 分；		
3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白天），每查处一次扣 2 分；		
4		交接班制度、门卫室管理办法未执行或责任区卫生不合格，每查处一次扣 2 分；		
5		于与工作无关事情或夜回睡岗、警卫室熄灯，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6		人员更换未报备，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7		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8		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9		在办公、生产或经营等场所内吸烟的，查处一次扣 2 分/人次；酒后上岗每查处一次扣 20 分；		
10		保安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每查处一次扣 5 分/人次；		
11	门卫管理考 核 25分	未有人员、车辆出入时，要及时关闭大门，对于可疑车辆要加仔细认真检查，做不到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12		未经许可放入外来人员，或许可后对外来人员没有进行检查、登记入厂（楼），或异常现象未向上级报告，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13		门外车辆无序，或发生阻塞现象，或不按顺序私自放行，每查处一次扣 3 分。		
14		未落实出入口登记工作，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15	巡逻管理考 核 25分	巡逻不认真，应检查场地（部位）疏漏，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16		厂区内安全隐患检查不到位，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17		巡逻记录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 10 分。		
18		保安公司培训或巡查台账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 10 分。		
19	临时任务考 核 10分	巡逻人员未按规定巡逻路线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20	其他情况	其他临时任务配合不及时，态度不认真，或相互推诿的，每次扣 3 分。		
		合计		

注：1、总分 100 分，每扣 1 分罚扣派驻单位当月服务费 50 元。

被考核保安所在单位：

被考核保安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

注：本表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各保安使用单位实施为准。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市区供水分公司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市区供水分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市区供水分公司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时间：2024.11.12

人员类别：

子公司（部室）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市区分公司各存 1 份）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5 名，从事甲方 水务大楼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 1+1+1 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水务大楼	5	24 小时值守 (白天班三人 上午 7:30 至下午 17:30, 夜班两人 下午 17:30 至第二天上午 7:30) 其中 1 名保安, 需另外完成保安岗位职责外工作, 每月增加工资 100 元, 年终奖金 3000 元, 其他加班费按实支付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 (1116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 5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2232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费全年按 12 月计费, 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 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 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 次月的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 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 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 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 年龄: 男在 18 岁至 55 周岁之间, 有多年保安经验, 责任心强, 素质高, 本地人, 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 报甲方备案。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 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 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 对白天班每周至少 1 次进行巡查, 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 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 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 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 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 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 乙方要求保安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 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 号文相关规定, 外加设立奖惩金, 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能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 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 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 免费提供服装, 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 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8、办公楼配备安保人员要求属瑞安市户籍，能说瑞安市本地语言，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护备，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割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刺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防范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派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终止

1、提前终止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2)、3) 三条。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三) 协议终止后果

1、终止协议,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协议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一)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

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须在当日通知甲方，每月代班不能超过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100元整。

(四) 瑞祥新区水务大楼必须配备两名消防安全员，如实际派遣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保安人数少于两名的，扣罚不到位消防安全员人数*保安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保安人员，如第二个月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保安人员仍未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100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瑞安市天瑞路88号B幢5楼507室

账号: 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 65007958

传真: 65007159

保安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1		不服从管理、指挥的行为，一次扣10分；		
2		保安警容、着装、接待不规范，每查处一次扣2分；		
3		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白天），每查处一次扣2分；		
4		交接班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或责任区卫生不合格，每查处一次扣2分；		
5	日常管理考 核 40分	与工作无关事情或饮酒睡岗、警卫室脱岗，每查处一次扣5分；		
6		人员更换未报备，每查处一次扣5分；		
7		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查处一次扣5分；		
8		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查处一次扣5分；		
9		在办公、生产或经营等场所内吸烟的，查处一次扣2分/人次；酒后上岗每查处一次扣20分；		
10		保安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每查处一次扣5分/人次；		
11	门卫管理考 核 25分	未有人员、车辆出入时，要及时关闭大门，对于可疑车辆要知详细认真检查，做不到每查处一次扣1分；		
12		未经许可可进入外来人员，准许后可对外来人员没有进行检查、登记入厂（楼），或异常现象未向上级报告，每查处一次扣1分；		
13		门外车辆无牌，或发生阻塞现象，或不按顺序私自放行，每查处一次扣1分；		
14		未落实出入口登记工作，每查处一次扣1分；		
15		巡逻不认真，应检查区域（部位）遗漏，每查处一次扣5分；		
16	巡逻管理考 核 25分	厂区内不安全隐患检查不到位，每查处一次扣5分；		
17		巡逻记录不真实、记录不完整，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10分；		
18		保安公司培训或巡查台账不真实、记录不规范，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10分；		
19	临时任务考 核 10分	派更人员的未按规定送交器械与时间，次数进行送更，每查处一次扣5分；		
20	其他情况	其他临时任务配合不及时，态度不认真，或相互推诿的，每次扣5分；		
		合计		

注：1、总分100分，每扣1分罚扣派驻单位当月工资总额。

被考核保安所在单位：

被考核保安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

注：本表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各保安使用单位表格为准。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借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值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时间：2024.11.12

人员类别：

- 子公司（部室）
-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 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集团各存1份）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 名，从事甲方 飞云老江南水厂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采用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飞云老江南水厂	2	24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7:30至下午17:30, 夜班一人 下午17:30至第二天上午7:30)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4464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2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89280 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

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服务费全年按12月计费，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次月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支付日。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年龄：男在18岁至55周岁之间，有多年保安经验，责任心强，素质高，本地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报甲方备案。
-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对白天班每周至少1次进行巡查，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乙方要求保安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号文相关规定，外加设立奖惩金，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惩。
-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能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免费提供服装，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 8、办公楼配备安保人员要求属瑞安市户籍，能说瑞安市本地语言，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护备，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割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刺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防范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派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终止

1、提前终止

-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 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 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此条适用于上述1)、2)、3) 三条。
-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 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 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 协议自然终止。

(三) 协议终止后果

- 1、终止协议, 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 二条的终止,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协议终止时, 双方应进行结算, 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 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 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 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同时, 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 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一)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 须在当日通知甲方, 每月代班不能超过

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 100 元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 100 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马奔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瑞安市天瑞路 88 号 B 幢 5 楼 507 室

账号：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65007958

传真：65007159



10310225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乙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流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8 名，从事甲方 凤山水厂、滨海营业所、行政及中心营业所 执勤保安服务。

(二) 服务期一年（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采用1+1+1模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最多续签2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

(三) 每个班次保安员值班人数见下表：

序号	用工地点	用工数量	工作时间及要求	备注
1	凤山水厂	4	24小时值守 (白天班两人 上午6:40至下午6:40, 夜班两人 下午6:40至第二天上午6:40)	
2	滨海营业所	2	24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7:30至下午17:30, 夜班一人 下午17:30至第二天上午7:30)	
3	行政及中心营业所	2	24小时值守 白天班一人 上午7:30至下午17:30, 夜班一人 下午17:30至第二天上午7:30)	

二、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17856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三)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乙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三、服务费的计付:

(一) 每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 3720 元, 8 名保安员总计年服务费 35712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如有增减按实结算。

(二) 服务费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了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及工具器械、安保服装、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作优惠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填报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费全年按 12 月计费, 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上班、加班等已包含在承包服务中。

(四) 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 月支付额按合同单价、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支付, 次月的 10 日 (遇节假日顺延) 为支付日。甲方根据每月按“保安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 将处罚或奖励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计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 (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 进行支付。

四、双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 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为甲方派出保安人员, 年龄: 男在 18 岁至 55 周岁之间, 有多年保安经验, 责任心强, 素质高, 本地人, 必须提供有效的保安证和健康证, 报甲方备案。

2、乙方确认大队长直接负责甲方的保安工作监督和指导, 在保安中设保安组长若干名, 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管理。

3、乙方在保安员工作期间, 对白天班每周至少 1 次进行巡查, 对夜班每十天至少巡查一次, 严格督促保安员落实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现场检查时, 每次必须有单位负责签字, 每月月底将检查结果书面形式反馈到甲方。同时乙方领导定期回访甲方单位的有关领导, 认真听取对保安工作的意见, 不断整改和提升。甲方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的, 乙方要求保安应立即予以纠正。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 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反应并安排妥当。

4、乙方为保安员确定最低工资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4〕16 号文相关规定, 外加设立奖励金, 根据工作表现进行奖励。

5、保安员工作途中如出现为甲方礼仪服务而发生保安员力不能及和不能预见的事件, 应立即上报甲方上级领导。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损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各类保险, 免费提供服装, 乙方为保安员发放节假日补贴。

- 7、乙方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保安员评比，对优秀保安员进行物资和精神奖励。
- 8、办公楼配备安保人员要求属瑞安市户籍，能说瑞安市本地语言，各水厂瑞安户籍优先。
-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类别、资质、保安员的等级和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甲方提出的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给予明确的答复。

10、乙方要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保装备，清单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头盔	1个/人	
2	橡皮警棍	1个/人	
3	武装带	1条/人	
4	防割手套	1副/人	
5	催泪喷雾器	1个/人	
6	钢叉	1个/人	
7	防刺服	1套/人	
8	防爆盾牌	1个/人	
9	自卫手电（强光手电）	1个/人	
10	警音哨	1个/人	
11	防爆毯	1条/处	
12	对讲机	1个/人	2人（含）以上值班地方配备

（二）甲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隐患防范的可行制度和硬件。
- 2、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配合保安员执勤工作，不得将保安人员派作他用。

五、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

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终止

1、提前终止

1)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打骂、搜身、体罚、拘留、触犯个人隐私权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1)、2)、3)三条。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协议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三) 协议终止后果

1、终止协议,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2、上述提前终止第1)、4)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协议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七、其他

1
2
3

(一)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事项，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保安人员离职或请假需要代班时，须在当日通知甲方，每月代班不能超过四个班次，每超过一个班次扣乙方 100 元整。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保安人员需遵守本公司相关制度若违反一次扣罚乙方 100 元整。

十一、安保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如出现工作不到位、不尽职，或不符合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处罚、更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温州明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瑞安市六都路88号B幢5楼507室

账号: 1203281009000135722

电话: 65007958

传真: 65007159

保安服务



保安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服从管理、顶撞的行为，一次扣15分；		
2		保安警容、着装、值岗不端正，每查处一次扣2分；		
3		迟到、早退、擅离、睡岗（白天），每查处一次扣2分；		
4		交接班制度、门卫室管理办法未执行或执行卫生不合格，每查处一次扣2分；		
5	日常管理考 核40分	干与工作无关事情或闲聊时间，警卫室值岗，每查处一次扣3分；		
6		人员更替未报备，每查处一次扣3分；		
7		保安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查处一次扣3分；		
8		保安人员未持证上岗，每查处一次扣3分；		
9		在办公、生产或经营等场所内吸烟的，查处一次扣2分/人次，前后上岗每查处一次扣20分；		
10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玩手机，每查处一次扣5分/人次；		
11	门卫管理考 核30分	未有人岗、车辆出入时，要及时关闭大门，对于可疑车辆要加仔细认真检查，做不到每查处一次扣1分；		
12		未接待可放入外来人员，或许可后对外来人员没有进行检查，登记入厂（楼），或异常现象未得上报报告，每查处一次扣1分；		
13		厂外车辆无序，或发生阻塞现象，或不按顺序私自开车，每查处一次扣3分；		
14		未落实出入口登记工作，每查处一次扣1分；		
15		巡逻不认真，没检查区域（部位）遗漏，每查处一次扣5分；		
16	巡逻管理考 核25分	厂区内不安全车辆检查不到位，每查处一次扣5分；		
17		巡逻记录不真实、记录不规范，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10分；		
18		保安公司培训或岗前培训不真实，记录不规范，或无文字记录，每查处一次扣10分；		
19	临时任务考 核10分	巡逻人员未按规定巡逻时间与时间，次数进行巡逻，每查处一次扣5分；		
20		其他临时任务配合不及时，态度不认真，或相互推诿的，每次扣3分；		
		合计		

注：1、总分100分，每扣1分罚扣该单位当月服务费50元。
 考核保安所在单位：_____ 考核保安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_ 注：本表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各保安使用单位实际为准。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公用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穿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间：2024.10.31

人员类别：

- 子公司（部室）
-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 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集团各存 1 份）